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民國 109 年				08：00—1200	13：30—17：30
12 月 1 日	二		報到、預備會議		
12 月 2 日	三	一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12 月 3 日	四	二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

預備會會議記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李彥霆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沈志明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藍明斌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李彥霆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沈志明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藍明斌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記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李彥霆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沈志明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藍明斌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林金鐘主席：今天本(21)屆第10次臨時會，之前定期會未審完之提案，請各位代表來審議。現請秘書報告議程。

6、報告事項：

(一) 報告出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本會代表14位，現已簽到人數11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本會列席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5位主管。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7、 討論提案

林金鐘主席：請秘書宣讀這次臨時會鎮長提案4個提案。

許自龍秘書：詳如提案表

林金鐘主席：對於秘書所宣讀本次提案有沒有問題〈沒有〉，交付小組審查，請各位同仁進入審查。

小組審查

周君綾小組主席：現在進行審查小組會議，**鎮長提案第2號**：請審議本鎮110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一、查本鎮110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造完竣，提請貴會審議。
- 二、茲檢附本鎮110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請民政課說明。

劉博文課長：本鎮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報告如下：

- 一、110年度業務收入：編列1,400千元。
- 二、業務外收入：編列180千元。
- 三、業務成本及費用：編列10,463千元。
- 四、本年度預計賸餘3,717千元，除由累積賸餘解繳鎮庫10,000千元外賸餘悉數留存事業機關作為日後營運及建設之用。以上請代表先生、女士審議。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

周君綾小組主席：擴充計畫預計興建第二殯儀館總經費52.860千元，明年編列設計監造費4,323千元，初步興建工程計畫，課長有去參觀比較先進縣市，取之好的設備構想一次到位，包括大體檢驗室、禮堂、小靈堂等等，不能在像第一殯儀館前後，也就是先天不良、後天失調，興建第二殯儀館一定要好好詳細設計規畫。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請林主席發言。

林金鐘主席：幾拾年前南投殯儀館的設備就已經很先進了，和美要興建第二殯儀

館，鎮長應率領各課室主管參觀其他縣市，興建第二殯儀館是最先進設施符合現代化的需求。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請蔡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目前在殯儀館小靈堂，給人感覺好像是比較弱勢的喪家，非常荒涼、興建第二殯儀館應好好的規畫，給人看起來很莊嚴，以後有錢人也會在那裡辦喪禮。

劉博文課長：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多方面去考察瞭解，請建築師把我們的需求資源用進去。

周君綾小組主席：希望第二殯儀館能排除第一殯儀館缺失及改善，讓第二殯儀館興建能完善成功，我們通過預算才有它的意義。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周君綾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3號**：惠請同意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等四家業者，擬向本所共同承租柑竹段308地號，架設基地台，請審議。請民政課說明。

劉博文課長：有關柑井里發生基地台架設抗爭問題？後來決議在第一靈安堂與第二靈安堂中間土地公廟停車場角落設計基地台，契約：租用面積75平方公尺（設備面積低於15平方公尺）租金是參考彰化縣縣有公共不動產特殊使用租金計算基準，設備面積低於15平方公尺以下，每月租金45,000千元，一年54萬元。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周君綾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4號**：為辦理和美鎮路邊停車收費，惠請貴會同意比照「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請建設課說明。

李彥霆課長：依照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目前正規劃路邊停車收費時間為上午8時-下午8時（機關得予以調整並通知廠商配合辦理），全年無休。收費費率：每格每小時新台幣20元，為以免妨礙車格之流通並提高周轉率，路邊停車場不發售月票，請各位代表參閱說明文件。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請蔡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彰美路好像沒幾格？有特殊關係就不用畫停車格嗎？

李彥霆課長：彰美路五、六段車位數62個(含身障專用車位6個、親子專用車位1個)，停車格之間是有畫黃線不能停車，如停車警察局是可以開單罰款。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

周君綾小組主席：四個收費路段共有99格每格每小時新台幣20元，人力問題要如何安排？一年收費繳回鎮庫多少？

李彥霆課長：路邊停車場之收費及設置管理權限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由各鄉(鎮、市)公所為管理機關。適用範圍為公有路邊停車場及本府所設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周君綾小組主席：**代表會提案第1號**本鎮第三靈安堂附近是否能增設停車場。請蔡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本鎮目前第三靈安堂興建工程位置，是原第二靈安堂的停車場。民眾反應未來興建第三靈安堂完工後，人車增加，門口道路又狹窄，造成停車不便。尤其是在清明節祭拜先人時，廣場都設置普桌，不能停車，沒有完善的停車空間。本席建議公所是否能再尋找適當的地點，做為公共停車場。才不會導致民眾日後清明祭祖時，找不到車位或造成狹小道路壅塞的問題。

劉博文課長：針對這個案子，之前在第三靈安堂興建工程公務所附近有買一塊地，會先做停車場如不夠的話，依照代表建議再尋找附近土地來做停車場，解決壅塞問題。

周君綾小組主席：清明節祭拜先人民眾很多，發現人員配制比較少，也沒有交通指引難怪會造成人車壅塞混亂，清明節期間請多派人員協助。

周君綾小組主席：以上案件，送交大會表決。

林金鐘主席：現在進行大會，請秘書宣讀二讀會議案。

許自龍秘書：現在宣讀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小組審查案件審查結果。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案由：請審議本鎮110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案由：惠請同意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等四家業者，擬所共同承租柑竹段308地號，架設基地台，請 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路邊停車收費，惠請 貴會同意比照「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案由：本鎮第三靈安堂附近是否能增設停車場。

審查意見：請公所研議辦理。

林金鐘主席：以上秘書所宣讀的案件，現在進行第三讀會表決，贊成的請舉手〈表決通過〉。繼續進行表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的請舉手，共14人同意贊成。〈表決通過〉以上4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金鐘主席：各位有何意見？〈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止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製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於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10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理 由	<p>一、查本鎮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造完竣，提請貴會審議。</p> <p>二、茲檢附本鎮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辦 法	俟 貴會審議通過，函報縣政府。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於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同意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等四家業者，擬向本所共同承租柑竹段 308 地號，架設基地台，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遠傳電信 109 年 7 月 7 日遠傳(發)字第 10910700419 號來函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和美鎮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乙份。		
辦 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同意後，雙方訂立本鎮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手續。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於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4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辦理和美鎮路邊停車收費，惠請 貴會同意比照「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收費路段、時間及費率詳如和美鎮路邊停車場收費內容說明文件。</p>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據「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路邊停車收費。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於 第 21 屆 第 10 次 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蔡嘉君代表	連 署 人 (附議人)	高秀麗代表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蔡志嘉代表
案 由	本鎮第三靈安堂附近是否能增設停車場。		
理 由	<p>本鎮目前第三靈安堂興建工程位置，是原第二靈安堂的停車場。</p> <p>民眾反應未來興建第三靈安堂完工後，人車增加，門口道路又狹窄，造成停車不便。尤其是在清明節祭拜先人時，廣場都設置普桌，不能停車，沒有完善的停車空間。本席建議公所是否能再尋找適當的地點，做為公共停車場。才不會導致民眾日後清明祭祖時，找不到車位或造成狹小道路壅塞的問題。</p>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請公所研議辦理。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於 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林明生代表	連 署 人 (附議人)	林玉晴代表、 周君綾代表 黃昱綺代表
案 由	本鎮社區關懷據點工作報告		
理 由			
辦 法	落實社區關懷與社區照顧是社會發展趨勢，公部門應積極鼓勵社區關懷點的設立，藉著據點的舉行，希望能讓社區夥伴認識關懷據點的推展方式與內涵，並透過社區經驗分享與相關基本概念的宣導，請公所提出社區關懷據點輔導辦法！		
審 查 意 見	請公所加強督導所屬，提出改善方法，並與縣府加強溝通。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封 底